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规划资源施〔2024〕248号

关于同意撤销宝山区月浦镇北部工业园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的复函

宝山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撤销宝山区月浦镇北部工业园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函》(宝府函〔2024〕33号)收悉。经我局研究,函复意见如下:

一、考虑到项目区实际情况,同意撤销《宝山区月浦镇北部工业园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2020—2023年)》,我局原下达的挂钩周转指标同步予以收回(涉及挂钩置换建设用地指标12.74公顷,挂钩周转耕地指标7.80公顷)。

二、请你区将拆旧区整理复垦产生的指标纳入减量化整理复

垦项目库，将市级土地出让金返补尽快退回至市财政局，并做好相关工作衔接。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信息

抄送: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宝山区规划资源局，月浦镇政府。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 日印发